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學生代表會議 101 學年度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一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3 會議室

參、主席：張汝雅同學

肆、與會人員：楊尚謙同學（中文系）、蔡東麟同學（英美系）、林晉葳同學（歷史系）、張汝雅同學（臺灣系）、于立豪同學（經濟系）、游騰林同學（社政系）、陳彥成同學（公行所）、鄭丞軒同學（財法所）、杜碧娥同學（諮臨系）

伍、缺席人員：馮皓洲同學（華文系）

陸、列席人員：羅文君助理、吳雅萍助理

柒、記錄：羅文君助理

捌、推舉本次會議主席：由臺灣系張汝雅同學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玖、討論案

第一案：推選本院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

說明：名額四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由歷史、臺灣、經濟、社政等四系所代表擔任。

第二案：本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請討論。

說明：由於目前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以作為會議相關人員採列席方式參與會議，名額二名。本學期擬修訂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將學生代表列入正式與會人員中，名額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

1. 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 3 週內各系所（共 10 系所）應自行分別產生學生代表 1 名。
2. 院辦公室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第 4 週召開系所學生代表會議。
3.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
4.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社會領域代表中圈選 1 名。開票後，各領域獲最高票者為本院該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
5.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應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進行次輪投票，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
6. 學生代表選舉開票時得一併提出候補代表（依序，各領域 1~2 名）。

第三案：產生本院 10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說明：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列席人員身份出席，待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後改為學生代表（具正式委員身份）。

決議：由歷史、社政等二系所代表擔任。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